

**中共槐荫区委
槐荫区人民政府
转发《区委宣传部、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
关于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
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济槐普发〔2022〕77号

各党（工）委、党组，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协管单位：

现将《区委宣传部、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槐荫区委
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9日

**区委宣传部 区委依法治区办 区司法局
关于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
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和区人大有力监督下，槐荫区第七个五年法治宣

传教育规划（2016-2020年）顺利实施，成效显著。当前，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槐荫迈入新发展

阶段，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打造“齐鲁门户，医养之都”，迫切需要进一步提升全区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风尚。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八五”普法规划精神，做好槐荫区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全民普法深入推进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动员组织各级各方面力量，围绕服务槐荫“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围绕推动全面依法治国，深入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积极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不断创新普法新模式，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基本准则和核心竞争力，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区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全区党员干部党规党纪和法治意识更加牢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显著增强。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实现新突破，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

全民普法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是推进全民普法的根本保证，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健全制度机制，确保全民普法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以人民群众的需求为出发点，着力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促进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将普法与民主进程相融合，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夯实全面依法治区的社会基础。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产业兴、科创兴、文化兴、生态兴、教育兴”，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普法活动，促进依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融入法治实践。坚持全民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全面依法治国和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

——坚持统筹推进、创新发展。切实履行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责，强化对普法依法治理的组织推动、检查考核、督促

落实。注重总结提升、学习借鉴先进普法工作经验,注重把握普法工作特点和规律,不断拓展普法工作思路理念,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普法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形成槐荫普法新模式。

二、突出重点普法内容,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列入党校和干部在线学习的重点课程,纳入政法队伍、法律服务队伍教育培训重点内容,推动领导干部、法治工作人员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法治教育,做好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工作。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设立学习专栏,利用基层法治文化阵地,持续强化宣传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建设法治槐荫的生动实践。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

深刻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加强国旗法、国歌法、选举法等实践性较强的宪法相关法以及宪法实施案例的学习宣传。深入开展“宪法十进”活动,每年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

展“宪法宣传周”“法治宣传教育月”集中宣传活动。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在青少年成人仪式、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

（三）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

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深刻阐释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阐释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带头学习贯彻民法典,提高运用民法典规范行政行为、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的民法典教育。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通过组织开展分层次分专题宣讲、编写民法典通俗读物、创作民法典公益短视频、开展民法典知识竞赛、建设民法典宣传阵地等措施,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四）深入学习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注重加强新制定新修改法律法规的宣传。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等方面法律法规,推动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法律法规,为全区科创、智能产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支持。围绕实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强省

会战略和“西兴”建设目标,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为全区经济发展提供普法服务。

(五)深入学习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围绕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力宣传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统一、反恐防恐、民族宗教、扫黑除恶、疫情防控、禁毒戒毒、城区治理、乡村振兴、社区管理、信访维稳、反邪教、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互联网、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的法律法规。适应更高水平的平安槐荫建设需要,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促进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

(六)深入学习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注重围绕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个人信息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教育、就业、婚姻家庭、生育、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社会保障、收入分配、医疗卫生、金融、防范非法集资、慈善、社会救助、退役军人保障、老年人权益保障、农民工权益保障、残疾人权益保障、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归侨侨眷权益保障、征地拆迁、传染病防治、艾滋病防治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围绕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人防安全等安全生产领域,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

(七)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深入学习宣传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的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不断强化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

三、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执法、司法机关开展实时普法。

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全面推行责任单位年度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制度,提高评议质量;充分发挥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的作用,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压实普法责任。坚持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过程,制定执法、司法办案中开展普法的工作指引,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特别在处理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过程中,加强对诉讼参与人、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相关重点人群的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

法；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利用受理、审理、决定各环节实时普法，引导教育申请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充分运用公开开庭、巡回审判、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生动直观的形式释法说理，加大以案普法力度，健全完善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探索以案普法长效机制，充分利用典型案（事）件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公开课。

（二）强化“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推动部门行业开展精准普法。

充分发挥职能部门在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牵头抓普法的职能作用，制定出台部门行业的普法规划、年度计划、阶段性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深入宣传本部门本系统贯彻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大对本部门管理人员和管理对象的普法力度，统筹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引导、鼓励、支持开展具有行业特色、单位特色的专项普法活动，促进各部门各单位法治宣传工作深入开展。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加强普法讲师团建设，吸纳更多优秀法律人才，面向基层开展内

容丰富的法治宣讲活动；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普法志愿者工作指导水平，鼓励法律专业人员加入普法志愿者队伍，组织、支持退休法官、检察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政策、资金、项目扶持，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建立健全普法志愿服务嘉许制度，探索推出志愿者星级管理办法和激励措施，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充分发挥法律服务机构专业普法优势，广大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服务人员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加强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全过程；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区、街办、村居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整合资源，壮大力量，及时为人民群众提供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

（三）强化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制，推动全媒体开展智慧普法。

全面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各类媒体（包括网站、融媒体中心等）要自觉履行公益普法责任，积极利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针对社会热

点和典型案例开展及时权威的法律解读,把法治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内容,促进媒体公益普法常态化、制度化。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深耕智慧普法,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使互联网变成普法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鼓励公众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引导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普法活动。用好商业化、社会化互联网平台,健全合作机制,占领新兴传播阵地。依托各级各部门门户网站和政务微信、微博等“互联网+”媒体,搭建宣传平台。根据“学习强国”等在线平台学习要求,加强党员干部法治学习教育。

四、加强教育引导和实践养成,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一) 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

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认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重点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学习掌握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实施青少年学生“法育工程”;充分发挥法治教育教材作用,增加法

治知识学习内容;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加强道德与法治课教师培养;组织全区学生举办“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青少年网上学法用法等活动,推广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加强分层分类法治教育,加强村(居)“两委”干部法治培训,提高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根据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二) 推动公民法治素养实践养成。

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推进依法治理等实践活动有机结合,把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在文明城市、文明村居、文明单位等创建体系中的权重,推动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相互促进、协调发展。从遵守交通规则、制止餐饮浪费、执行垃圾分类等日常生活行为抓起,提高规则意识,

让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养成守法习惯。通过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增强公民守法的内生动力，提高违法成本。建立完善激浊扬清的舆论引导机制，大力宣传表彰崇法向善的模范人物，选树身边先进典型，推动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良好社会风尚。

五、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营造全区学法用法浓厚氛围

（一）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把法治元素融入黄河文化公园等重点建设，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场所的作用，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阵地。着力提升街办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实现每个村（社区）有一个特色鲜明、主题突出的法治文化阵地，每所中小学校普遍有一个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推动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创建工作，发挥其引领和示范作用。

（三）加大法治文艺创作传播力度。

支持创作法治文化精品，打造普法品牌，讲好槐荫法治故事。组织开展法治动漫微视频、法治文艺作品征集展播活动，支持网上法治文化产品资料库建设。依托各级各类文艺表演团体，利用地方曲艺形式，开展多种形式文艺普法活动。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

化活动，组织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四）深挖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中的法治元素。

挖掘法治文化思想内涵，结合时代精神加以转化，打造特色法治文化品牌。弘扬善良风俗、家规家训等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治内涵，把不违反法律、不违背公序良俗作为家风家教的重要内容，让法治精神在家庭中生根。组织开展红色法治文化研究阐发、展示利用、宣传普及、传播交流等活动，大力弘扬红色法治文化。

六、深化“法治六进”，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一）加强区域依法治理。

坚持普治并举，在法治实践中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围绕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法治化建设，深入开展“法治进机关、进单位”，不断提升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促进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推动创建法治政府、法治机关、法治单位。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专项依法治理，开展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办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加强对区域治理中法治状况

的研究评估工作，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二）加强行业依法治理。

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深入开展“法治进网络”，加强对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网络企业自觉履行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规范网络管理制度，培育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体现公序良俗的网络伦理、网络规则；加强网络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崇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三）加强基层依法治理。

深入开展“法治进农村（社区）”，完善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培育农村（社区）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农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法治乡村“十个一”建设工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创新总结槐荫基层依法治理经验，深入推动“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加强动态管理，提高创建质量。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

机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深入开展“法治进学校”，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切实提升依法办学、依法执教的意识和能力；落实法治副校长管理制度，加强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电信网络诈骗、传销、非法校园贷等方面法治教育。结合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法治进企业”，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着力提升企业管理者和职工的法治观念；重点围绕企业负责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经营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企业树立合法合规意识。

七、加强组织领导，保障普法规划顺利实施

（一）健全普法工作体制机制。

要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把推进全民普法守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普法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科学制定本地本系统本行业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要把普法工作纳入本辖区本系统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

导责任,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单位普法责任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推动、督促指导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普法工作基层基础。

坚持“落实靠基层、落实到基层”原则,推动普法工作强基固本,着力从政策、制度、机制、人员、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向普法基层一线倾斜,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加强普法专职机构和队伍建设,保证专职普法力量。加强对各部门普法工作人员系统培训,提升普法业务水平。加大对基层司法所开展普法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提升司法所普法工作水平。加强对法治传播规律、全民守法规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律以及普法预防性法律制度的基础理论研究,加强法治传播、法治文化等人才培养。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咨询制度,建立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库。为保障规划实施,要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八五”

普法期间,在“七五”普法经费标准的基础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数量增长情况,适当提高经费保障标准。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普法工作。

（三）加强工作评估检查。

支持人大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监督和专项检查。建立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对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以及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效果开展综合评估。组织开展“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验收,重在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加强评估结果运用,按规定表彰和奖励普法依法治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鼓励基层聚焦问题开展差异化探索,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推动全民普法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理论创新;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加强调度、检查、调研,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提出整改要求,确保普法工作有效开展。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8月19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的 通 知

济槐政发〔2022〕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6号)要求，经区委同意，现将《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予以公布。

一、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把握时间节点，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按时完成。

二、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书面建议，按程序报区政府决定。

三、决策承办单位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等工作。

附件：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0日

附件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一、槐荫区经十西路汽车产业带发展规划（承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 二、槐荫区“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承办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三、槐荫区“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承办单位：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8月10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 通知

济槐政发〔2022〕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22〕10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济政发〔2022〕10号）要求，现将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一）落实清单编制责任。

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作为全区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机构（以下简称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对照《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和《济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编制《槐荫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

版）》，报区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政府办公厅。

（二）明确清单编制要求。

将依法实施（含初审、受理、受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地理区位、自然禀赋、简政放权等情况，对本辖区行政许可事项实行精准认领，事项范围不得超出上级清单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需逐项明确事项名称、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按照实际情况明确基本要素。

（三）及时动态调整清单。

严格落实《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健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有关要素内容，确保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有效衔接，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协调联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

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

（四）严控新设行政许可。

各部门（单位）要切实转变“重审批、轻监管”理念，采取制定标准、优化流程、强化监管等方式实现管理目的。区司法局应当严格审查论证拟设定行政许可的合法性，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备案审查，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或者增设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区政府办公室应当对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是否违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等提出审核意见。

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五）科学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

2022年10月底前，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清单，结合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规范，进一步确定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办理项等内容，制定全区统一的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区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区级有关部门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已明确的实施要素，下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保持一致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要按照改革方案明确实施机关、监管主体等实施要素，并保持市域范围内相对统一。

（五）依法依规办理行政许可。

2022年11月底前，区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分别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实施同步更新，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

（六）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

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层级和业务系统实现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要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规范线上办事服务，统一网上办事入口，优化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理深度。优化线下服务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持续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审批服务业务全流程模块化改造，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七）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

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严禁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

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审改牵头机构要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加大清理整治工作力度,坚决避免扩大审批范围、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等行为。对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的,采取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

三、全面加强清单事项监督管理

(九) 明确监管重点。

对列入清单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监管主体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精准性、有效性。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

(十) 确定监管主体。

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监管主体。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对调整实施层级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区政府研究决定。

(十一) 健全监管规则。

对清单内的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监管主体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各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务院、省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调整实施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防止一放了之;对取消或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防止监管缺位;对用不好授权、履职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十二) 强化审管互动。

对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区政府要及时组织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服务局修订划转工作备忘录。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组织指导行政审批服务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执法机构依法界定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对无法界定的,要及时报送区政府会商研判。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利用规范审管互动方式、制定审管互动事项清单、实行“推送即认领”制度、建立审管互动定期通报工作机制等手段加强沟通配合,确保行政审批与监督管理无缝衔接、协调联动。

四、统筹做好清单实施保障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配齐配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力量,持之以恒贯彻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要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规范化、便利化，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发挥实效。

（十三）做好工作衔接。

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与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接，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构建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在市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细化相关要素。

（十四）强化监督问效。

区级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加强行政许可

执法监督，对违法设定实施行政许可、实施变相许可、落实清单管理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附件：济南市槐荫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0日

附件:

济南市槐荫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区发展 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含国发〔2016〕72号 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 目)	区政府(由区行 政审批服务局 承办)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p>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	区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3	区发展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4	区发展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	区发展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	区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7	区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	区教育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区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教育体育局会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区水务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5号）
10	区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体育局（受市教育局委托实施）；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1	区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3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4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5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6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9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0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1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4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5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7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8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9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1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2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3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8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5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6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济南市文明养犬管理条例》
37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出入境管理科（受理国家移民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8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39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出入境管理科（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0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出入境管理科（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1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出入境管理科（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2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出入境管理科（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3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出入境管理科（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4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出入境管理科(受理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5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济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46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7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8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p> <p>《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p> <p>《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p>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9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区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50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51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政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2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53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54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56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7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58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59	区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0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61	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2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受市政府委托实施，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63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受市政府委托实施，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64	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5	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6	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7	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68	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69	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70	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7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7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7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7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7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7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78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79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8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8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2	区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83	区城管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84	区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85	区水务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6	区水务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87	区水务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88	区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 号）
89	区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 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0	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91	区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92	区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3	区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94	区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95	区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6	区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7	区水务局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98	区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99	区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0	区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01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02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3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04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05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06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07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8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09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10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11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2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 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 号）
113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14	区农业农村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15	区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16	区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7	区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18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19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0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21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2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23	区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发布，省政府令第228号修正）
124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5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26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27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28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9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30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31	区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32	区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133	区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34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35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36	区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	《草原防火条例》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37	区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8	区自然资源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39	区自然资源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40	区自然资源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1	区城管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42	区城管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3	区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44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5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4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47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8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4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150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1	区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2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3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5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区文化和旅游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15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58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59	区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总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16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省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1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62	区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6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65	区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6	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67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68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9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70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71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2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73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74	区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5	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76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77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8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79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 （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80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1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82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83	区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84	区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5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86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187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8	区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189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分工分别承办：审批局承办其中的18类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90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1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92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193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4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5	区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96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7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98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99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0	区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201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202	区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3	区教育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204	区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05	区发展改革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206	区应急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区应急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207	区应急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区应急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8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209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10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11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2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13	区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214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15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16	济南市槐荫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济南市槐荫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7	槐荫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槐荫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8	槐荫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槐荫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022年8月30日印发）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调整完善槐荫区河长制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工）委、党组，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有关协管单位：

《关于调整完善槐荫区河长制的工作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

关于调整完善槐荫区河长制的工作方案

为建立健全河道管理保护的长效体制机制，系统推进我区河道管理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结合《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槐荫区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7〕20号）文件精神和工作实际，

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全区河长制工作方案调整完善如下。

一、组织体系

（一）河长设置。

1. 组织形式。建立完善区、街道、村三级河长组织体系。区级设立总河长，由

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并在行政区域内主要河道设河长，由同级负责人担任。各河道所在街道分级分段设立河长。各街道应根据实际情况，将河长制延伸到村。鼓励设立由公安部门组成的河警长，鼓励设立民间（义务）河长。

区委书记、区长为总河长，区委副书记、常委副区长为副总河长。在黄河、小清河、玉符河等河道干流，分别设立区级河长，由区级领导担任，区河长制办公室负责落实河长安排事项和工作任务。河道所涉及街道领导分别担任相应河长（槐荫区区级重要河湖名录及河长设置表见附件1）。区级河长名单由区河长制办公室公布并适时予以调整，各街道也要相应公布本级别河长名单。

2. 河长职责。区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全区河道管理保护和全区河长制工作。区级河长分别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道的建设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道执法监管等，牵头组织对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河道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街道级河长、村（社区）级河长职责根据河道管理权属分级负责，对河道管理保护的六类重点问题分别予以明确

细化，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报区河长制办公室备案。

3. 巡河时间。区级河长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巡河，每次巡河不少于20分钟、500米以上；街道级河长每旬至少开展一次巡河，每次巡河不少于15分钟、300米以上；村级河长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巡河，每次巡河不少于10分钟、200米以上。

（二）河长制办公室设置。

1. 工作职责。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负责河长制实施中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等具体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监督指导下级河长制办事机构完成任务，总体推进河道管理保护工作。

2. 设置方式。区设置河长制办公室，街道也要明确相关工作机构。区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黄河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各相关部门落实一名处级干部担任办公室成员，街道河长制办公室设置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成员单位。区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包括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

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审计局、区司法局、区黄河水务局。各街道也要相应完善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及具体工作职责。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水资源保护。

1. 全面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 进一步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和水资源管理责任与考核”四项制度, 以地方政府为责任主体, 健全区、街道、村三级控制指标体系, 着力加强监督考核。(牵头单位: 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各街道负责落实。)

2. 落实槐荫区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 严控用水总量, 严管用水强度, 严格节水标准, 严控高耗水项目, 做到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推进区域经济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相协调。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的方针, 全面提高用水效率, 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牵头单位: 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街道负责落实)

3. 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 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 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加大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力度, 不断改善水功能区水质状况。(牵头单位: 区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 区水务局, 各街道负责落实)

4. 强化河道综合管理, 统筹规划防洪、除涝、水资源开发利用和配置、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信息化建设。(牵头单位: 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各街道负责落实)

5. 加强河流管理, 建立闸坝调度管理制度, 维持骨干河道和重点中型水道生态水量(水位), 保障河流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牵头单位: 区水务局; 各街道负责落实)

(二) 加强河道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1. 坚持严格保护与合理利用, 根据河道功能定位, 将生态理念融入城乡建设、河道整治、旅游休闲、环境治理、产业发展等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过程。(牵头单位: 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各街道负责落实)

2. 逐步建立河道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对水流、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牵头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 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各街道负责落实)

3. 组织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

的河道（包括其上所建的各类水道）和水面面积在1平方公里以上的道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工作。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根据规划确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落实分区管理要求。对不符合岸线功能区要求的开发利用项目，提出调整或清退意见。（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道负责落实）

5. 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清理整治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维护河道管理保护良好秩序，恢复河道水域岸线良好的生态功能。（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各街道负责落实）

6. 逐步建立水域占用补偿制度，按照消除对水域功能的不利影响、等效替代的原则进行占用补偿。（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负责落实）

7. 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严格履行建设方案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街道负责落实）

8. 充分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制，严格采砂审批，强化河道采砂监管。（牵头单位：区黄河水务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

源局、区水务局、区公安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街道负责落实）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入河道污染综合防治。（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城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负责落实）

2. 执行地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环境准入，结合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落实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积极推进河道底泥重金属污染治理。（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负责落实）

3.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在河道保护范围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引导和鼓励农民调整种植结构，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减少面源污染。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严格控制主要粮食产地和蔬菜基地的污水灌溉。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要因地制宜建设小湿地群净化农田排水。（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负责落实）

在适宜地区沿河、沿库（湖）一定范围内规划建设绿化带，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水质。（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各街道负责落实）

4. 防治渔业养殖污染。禁止在河道中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重点河道实行功能区划制度和养殖总量控制制度。实施标准化养殖鱼塘建设改造，推广生态养殖模式。鼓励各有关街道探索建立“鱼塘+湿地”模式，通过人工湿地净化鱼塘退水，削减入河道污染负荷；建立渔业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引导渔民转产转业。规范渔业捕捞行为，严厉查处非法捕鱼(电鱼、炸鱼、毒鱼)等行为。(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负责落实)

5.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区政府制定本辖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方案，向社会公布。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配套建设粪便雨污分流及污水贮存、处理、资源化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推行农牧结合循环利用模式，探索建立畜禽养殖等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收集、转化、应用三级网络社会化运营机制。(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负责落实)

6. 加强生活污染防治。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按照“城边接管、就近联建、鼓励独建”的原则，合理布局污水处理设施。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各街道制定管网建设和改造计划，加强城中

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加快实施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街道负责落实)

7.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区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实行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将城镇周边村庄、农村新型社区纳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处置体系，远离城镇的社区、集中连片村庄因地制宜建设环境基础设施，探索建立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社会化机制，确保农村污水、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处置。深化以奖促治，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城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负责落实)

(四) 加强水环境治理。

1. 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各街道负责落实)

2. 加强饮用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负责落实)

3. 进一步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定期开展突出环境问题大排查和涉水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环境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河道水质监管，进一步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各街道负责落实）

4. 整治城区黑臭水体。加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以解决城区建成区污水直排环境和垃圾沿河堆放问题为重点，充分利用现代科技和工艺，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技术，建立健全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街道负责落实）

5. 实施河道综合治理，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截污治污、防洪除涝。开展河岸修复整治，推广生态护坡建设。（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各街道负责落实）

（五）加强水生态修复。

1. 推进河道生态修复和保护，禁止侵占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在规划的基础上稳步实施退田还库（湖）还湿、退渔还库（湖），恢复河道水系的自然连通，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开展河道健康评估，强化山水林田库系统治理。（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各街道负责落实）

2. 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整治，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牵头单位：区水务

局，各街道负责落实）

3. 开展退化湿地修复，大力建设人工湿地，修复流域原有生态功能。实施重要河口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修复受损河口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实施湿地绿化美化工程，提高湿地绿化覆盖率和物种保护能力。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负责落实）

4. 积极推进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维护河道生态环境。（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负责落实）

5. 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负责落实）

（六）加强执法监管。

1. 加大河道管理保护和监管力度，建立河道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实行河道动态监管。（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黄河河务局；各街道负责落实）

2. 落实河道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积极组织开展执法巡查、专项执法检查 and 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涉河道违法行为，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黄河河务局；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局，各街道负责落实)

3. 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对构成犯罪的河道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水务局、区黄河水务局；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4. 建立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河道管理保护联合执法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涉及河道管理保护行政执法职能，实施联合执法。(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司法局、区城管局，各街道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

1.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认识全面实行河长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高位推动，创新河道管护体制机制。各级河长要树立责任意识、担当意识，担起河道管理保护的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制度真正落实到位。建立健全河道管理保护责任体系。区总河长是我区河道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河道管理保护负总责；区、街道、村各级河长是相应河道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对相应河道管理保护分级分段负责。(各级党委、政府牵头并负责落实；责任单位：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2.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明确工作机构。要充分发挥河长制办公室的组织协调作用，定期组织督导检查，确保将河长确定事项真正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水务局；责任单位：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街道负责落实)

3. 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河道管理保护工作。要按照统一部署，主动落实工作职责，对承担任务事项要逐一认真研究，落实切实可行工作措施，区各牵头部门制定的专项实施方案，要逐年度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设置关键指标、落实工作标准、控制时间节点。(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二) 建立制度。

1. 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建立河长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由河长牵头或委托有关负责人组织召开河长制工作会议，拟定和审议河长制重大措施，协调解决推行河长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部门联动制度。加强沟通联系，形成水务、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参加的河长制联席协调机制，密切配合，强化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级要动态跟踪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进展，定期通报河道管理保护情况。各街道党工委每年12月20日前将年度工作落实情况报区委、区政府，同时抄送区河长制办公

室。建立工作督察督办制度。各级河长负责牵头组织督察工作，督察对象为下一级河长和同级河长制相关部门。（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2. 健全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水域和岸线保护、河道、湖泊采砂管理、水域占用补偿和岸线有偿使用等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完善技术标准，确保河道管理保护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司法局）

（三）强化管理。

1. 按照分级管理、属地管理的原则，逐条逐段落实河道管理主体和维护主体，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配备河管员，落实管护经费，构建主体明确、职能清晰、体制顺畅、责任明确、经费落实、运行规范的河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黄河水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负责落实）

2. 创新河道管护模式，完善河道及堤防、水闸管理养护制度，积极引入区场机制，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凡是适合区场、社会组织承担的工程维护、河道疏浚、水域保洁、岸线绿化、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管护任务，均可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积极实现河道管理保护专业化、社会化。建立实时、公开、高效的河长即时通信平台，将日常巡查、问题督办、情况通报、责任落实等纳入信

息化、一体化管理，提高工作效能，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各街道负责落实）

3. 坚持科技先导、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科技治污、变废为宝。鼓励和支持河湖管理保护领域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提高河道管理保护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牵头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负责落实）

4. 充分发挥民间河长对河长制的监督作用，通过招募、聘用等多种方式，择优选拔民间河长，建立志愿者服务队和义务护河队，对河道开展巡视、保护工作，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道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各街道负责落实）

（四）落实资金。

各级要加大投入，积极落实河道管理保护经费，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立长效、稳定的河道管理保护投入机制，为实行河长制提供足额保障。（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各街道负责落实）

（五）严格考核。

1. 建立考核问责与激励机制，制定考核办法，根据河长制实施的不同阶段进行考核，以水质水量监测、河道生态环境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工程运行管理等为主要考核指标，明确考核目标、主体、范围和程序。对河长制开展情况进行及时督

导,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落实。(牵头单位:区河长制办公室;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

2.把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充分结合,严格考核问责。区级河长负责对相应河道下一级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要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区河长制办公室;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3.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把河道管理保护工作作为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河道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牵头单位:区审计局;责任单位: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六)宣传引导。

1.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宣传河道管理保护的法律法规。在河道岸边显要位置树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河道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并根据人员变更情况进行调整,接受群众监督。在主要河道设立河道代言人,推行一河双人代言宣传,倡导公众保护水生态环境。(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黄河水务局;各街道负责落实)

2.有效发挥媒体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面向全社会组织开展河道管理保护教育,增强河道保护意识。着力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自觉防污治污,大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各界要增强河道保护意识,自觉履行河道环境保护等法定义务,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河道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槐荫 悦读西城”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工）委、党组，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有关协管单位：

《推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槐荫，悦读西城”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

推进全民阅读 建设“书香槐荫，悦读西城”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推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中国”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提高全区人民道德素质和文化素养，提升城市软实力，根据省市关于推进全民阅读工作的有关部署要求，

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推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槐荫，悦读西城”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升区域城市软实力、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为目的，坚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充分挖掘和利用我区丰富的文化资源,引导人民群众提升阅读兴趣、养成阅读习惯、提高阅读能力,大力营造好书飘书香、处处有书香、时时闻书香、人人溢书香的浓厚氛围,构筑槐荫人精神上的“钢筋铁骨”,努力使“书香槐荫,悦读西城”成为槐荫的靓丽文化名片、最美文明风尚和全民学习导向,为打造“齐鲁门户,医养之都”,建设黄河流域中心城市一流城区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党的领导。

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各党(工)委(党组)要围绕“书香槐荫,悦读西城”建设,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广泛动员各部门各单位各行业积极参与,加强阅读工作资源整合,加大支持力度,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党组织领导、各方合力推进的良好局面。

(二) 坚持正确导向。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有益于社会文明进步的科学文化知识,树立全民阅读活动的正确导向。

(三) 坚持分类实施。

各党(工)委(党组)、各职能部门单位注重研究和把握不同群体阅读活动规律,加强在不同行业、不同对象的分类实施,创新阅读模式,优化阅读体验,不断提升

阅读质量和水平,促进全民阅读深入持久有效开展。

(四) 坚持服务群众。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和便利性,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完善公共阅读服务体系,满足公民基本阅读需求。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公共阅读服务体系建设

1. 建强公共阅读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以图书馆为主体,图书馆总分馆、农家书屋、社区书屋、城市书房、新华书店等阅读设施为载体,实现公共阅读资源的有效整合,打造国内领先的图书馆服务网络体系。整合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打造“悦读槐荫”系列新型城市阅读空间,高质量推进全民阅读、书香槐荫建设。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干部职工读书角、书架、书吧等阅读场所。提升改造“农家书屋”“社区阅览室”,广泛开展“阅读点单”“你选书我买单”活动。推动区图书馆全服务社会化运营管理模式向基层延伸,在全国率先实施图书馆总分馆社会化运营,开放时间、服务内容均超过国家标准20%以上。(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2. 积极开展全民阅读指数测评。开展阅读指数调查,针对居民综合阅读率、阅读时长,阅读活动满意率,阅读设施使用率、满意率、参与率等个人阅读状况和

阅读公共服务水平的综合性指标，形成全民阅读指数年度报告，全面反映槐荫全民阅读水平。（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3. 完善区属公共图书馆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相关制度。加强槐荫区图书馆总分馆体系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定期发布业务数据统计、特色活动与亮点服务展示、社会评价等内容，充分发挥年度报告公开信息、宣传推广、记录历史和辅助管理的作用，促进各级图书馆更好履行社会职责，持续提升公共图书馆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二）广泛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4. 提升全民阅读覆盖率。深入开展阅读推广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活动。在区直机关、街道广泛开展“书香润初心”理论宣讲、读书心得体会征文等活动。发挥世纪金榜、世博动漫等文化企业资源作用，在辖区企业深入开展向职工推荐书籍等活动，积极推动企业建立职工图书阅览室，激发广大职工的读书热情。在中小学持续开展红色经典阅读推广、中华经典诵读会等活动，丰富学生课外生活，引导广大青少年读书成才。在街道、社区（村）广泛开展“书香槐荫·社区读书达人”“书香家庭”“书香槐荫·乡村振兴读书月”等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好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良好风尚。（牵头部门：区

委宣传部，责任部门：区直各部门单位，各街道）

5. 持续打造全民阅读品牌。培育具有槐荫特色的全民阅读品牌，打造“书香槐荫”精品项目。每年开展槐荫区全民阅读主题活动，举办为期一周的“书香槐荫，悦读西城”全民阅读节活动。打造“礼遇·传统文化”“礼遇·新时代”系列阅读推广品牌。街道、区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结合自身特点，开展特色化的、面向不同读者群体的阅读活动，形成特色鲜明的区域性行业阅读品牌。创新全民阅读推广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培植全民阅读推广机构，不断提升全民阅读推广专业化品牌化水平。（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单位，各街道）

6. 丰富全民阅读形式。强化公共资源平台互联互通，运用基层党校、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家庭教育实践基地、少先队队室、社工站、老年大学、养老机构、公园等场所阵地，广泛开展朗诵、知识竞赛、读书分享会等群众喜闻乐见的阅读活动。以“有声阅读”促进全民阅读，发挥“书香山东”“泉民悦读”“喜马拉雅”等有声图书平台资源，倡导开展悦读悦听活动，探索建立公共场所悦读悦听空间，打造线下听书场景。大力推广“灯塔”党建在线、“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用好“灯塔”数字图书馆、“学习强国电子书架”等优质图书资源，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积极参

与数字阅读。(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委老干部局、区妇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各街道)

7. 发挥优秀界别群众带动作用,打造“书香政协”。充分发扬人民政协重视学习、崇尚学习的优良传统,加强政协委员在界别群众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发挥区政协“委员沙龙”平台作用,结合各专委、各界别的专业优势和特长,以荐书共享、悦读品鉴、征文展示等形式,举办特色化委员沙龙活动及线上读书分享活动。以“书香政协”建设向书香社会延伸,进一步凝聚各界共识,汇聚发展合力。(牵头单位:区政协机关,责任单位:区政协各专委会、各街道政协委员联络室)

8.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培育全民阅读推广人队伍,邀请文化学者、社会各界先模人物等成为槐荫区阅读推广人,鼓励支持机关干部、教师、青年学生等群体加入阅读推广队伍,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创造性开展工作。推广“志愿+阅读”服务模式,积极调动驻区大学生、中小學生、热心市民参与志愿服务工作,不断壮大书香槐荫文化志愿者服务队伍,实现全民服务全民阅读。(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团区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道)

(三) 营造浓厚书香氛围

9. 精心推出“书香槐荫”宣传语、Logo等统一标识,打造具有时代特征、槐荫特色的书香地标,争创具有品牌影响力的书香区县称号,提升“书香槐荫”的标识度、美誉度和区域城市软实力。(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

10. 充分发挥新媒体在培育和弘扬阅读文化中的重要作用,区级融媒平台与全区各级各单位自有新媒体平台,要积极开办阅读专栏专题,定期发布阅读活动内容,读书心得分享,推介优秀书目,传播阅读信息,营造全民阅读,建设“书香槐荫”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单位,各街道)

(四) 积极开展评优树先

11. 坚持以评比促进阅读,发挥典型示范作用。鼓励全区各级各单位在推进全民阅读中主动创新,打造特色,开展寻找“书香槐荫,悦读西城”最美阅读空间、最美阅读推广品牌活动,在全区选树一批“书香机关”“书香社区(村)”“书香校园”“书香企业”“书香家庭”“阅读达人”“书香少年”“书香志愿者”等示范单位和先进个人。(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道)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全区各级各单位要把“书香槐荫”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实施。有关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召集有关会议，形成密切协作的工作合力。各责任单位要扎实开展“书香槐荫”系列活动，在开展各类阅读活动中严格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

（二）落实经费保障。

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全民阅读工作经费。积极拓宽经费来源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民间资本投入全民阅读。

（三）强化考核评价。

将推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槐荫工作纳入全区“文化兴”体系，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督导考核。积极收集群众反馈意见，定期开展全民阅读状况调查，科学评估阅读活动。

（四）加强成果转化。

要及时总结宣传“书香槐荫”建设中科学有效的阅读推广方法，转变群众生产生活观念，使阅读活动真正实现全民化、常态化，促进阅读成果转化，让全民阅读成为槐荫新时代美德健康生活方式新风尚。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槐荫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党（工）委、党组，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有关协管单位：

《槐荫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

槐荫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锚定“走在前、开新局”，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强省会战略重要机遇，按照中央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聚焦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和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进一步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效，彻底消除农村“脏乱差”

现象，创新工作思路，形成长效管护机制，着力推动全区农村人居环境再上新台阶，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

银山”的发展理念，持续巩固清洁村庄、污水治理、农村厕所管护、乡村道路硬化、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的工作成果，在村庄规划、村容村貌提升、长效管护机制构建等方面创新突破，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区推进行动和美丽乡村先行片区、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七星九美十三香”乡村振兴生态区等创建任务为抓手，主动融入槐荫气韵贯通、和谐共生的大河、大湖、大湿地生态格局，通过五年行动，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全面提升我区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建设美丽宜居、业兴人和的最美乡村。

（二）行动目标。

到2025年，聚焦全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立足槐荫城乡融合发展格局，推动城市和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融合可持续发展，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突破，市级清洁村庄实现全覆盖，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覆盖率走在全市前列，达到30%以上，“出彩人家”建成率30%以上。农村卫生厕所、清洁取暖全面普及，厕所粪污得到全面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全面有效处置，村庄全面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庄覆盖率达到100%；“五有”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走在全市前列。

（三）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先行，统筹推进。先规划后

建设，充分发挥各街道乡村规划师的指导、把关作用，合理安排建设时序，整区推进各项任务，重点突破和综合整治、示范带动和整体推进相结合，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与村庄建设、公共基础设施改善、乡村产业发展、文明乡风培育等深度融合、相得益彰。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同槐荫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适应，科学确定目标任务，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时效，全域推进、分批实施，不搞“齐步走”“一刀切”。

坚持立足农村，突出特色。遵循乡村发展规律，尊重乡村特点，注重“一村一品”规划，提升沿黄农村特色风貌，注重乡土味道。坚持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联动”，打造具有乡土气息和本土特色的乡村风貌，防止千村一面，留住田园乡愁。

坚持问需于民，突出农民主体。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强化村民主体意识，保障村民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强化各级责任，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构建政府、市场、村集体、村民等多方共建共管共享格局。

坚持持续推进，突出健全机制。坚持建管用并重，形成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的政策制度体系；注重质量、从容建设，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积小胜为大胜。

二、重点任务

做好5个巩固提升、3个创新突破，

即巩固提升清洁村庄、污水治理、农村厕所管护、乡村道路硬化、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的工作成果,在村庄规划、村容村貌提升、长效管护机制构建等方面创新突破。

(一) 5个巩固提升。

1. 巩固提升清洁村庄创建工作成果。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定期组织村庄清洁行动“系列战役”,组织开展“治乱”专项行动,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泼乱倒等不良现象,重点开展“残垣断壁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总结提升我区弱电线电缆集中治理经验做法,提升弱电线电缆治理质量,使农村通信线、广播电视线设置规范有序。开展清洁村庄创建,设立“村庄清洁日”,大力推广“门前五包”“党员路”“积分超市”“小手拉大手”等经验做法,充分发挥“五心同筑”“沿黄九美”等乡村振兴联合党委的组织领导作用,到2025年实现市级清洁村庄全覆盖。科学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应急物资农村配送网络,积极开展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妇联、槐荫供电中心、中国电信槐荫分公司、中国联通槐荫分公司、中国移动槐荫分公司、中国铁塔槐荫办事处、山东广电槐荫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巩固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

(1) 分区分类推进治理。以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为抓手,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美丽乡村建设为载体,按照“统筹规划、梯次推进,政府推动、多元投入,部门协同、合力攻坚,建管并重、科学运维”的工作原则,立足村庄实际,合理采取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单户或联户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集中拉运处理等方式,对全区涉农街道及所属行政村、新型农村社区实施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先易后难、先急后缓、先环境敏感区域和积水严重区域后一般区域”的治理原则,优先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南水北调、小清河及其支流沿线村,美丽乡村、美丽村居建设省级试点村,以及发展旅游村、近郊区村等实施生活污水治理能力升级,对多项功能叠加的优先安排纳入城市排污管网,分梯次推进农村雨污分流治理工作。到2025年,根据行政村条件,逐步开展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生活污水治理保持在100%。(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以农村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易引发黑臭水体的区域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建立健全促进水质改善的长

效运行维护机制。用好黄河水，构建水道循环体系。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实施河渠水系综合整治，推进水系连通，建设槐荫“秀水乡村”。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巩固提升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成效。

（1）加快推进改厕规范升级。按照《山东省扎实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方案》，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积极推动厕所入室。积极探索耐冻耐用卫生厕所适用模式，切实解决“不防冻”“不好用”等问题，成熟后逐步推开。2022年年底前，按“4+N”方式，因地制宜完成已改厕所规范升级。（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区科技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完善改厕管护体系。持续开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资金、有监督的“五有”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学习总结章丘区等区县农村厕所智能化管护试点经验，在全区推广智能化运维、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日常化巡检的“四化模式”，鼓励将农村公厕一并纳入智能化管护，建立健全改厕日常巡检制度和厕具维修、粪污清运、利用处理服务体系。提升乡村景

区厕所建设管理卫生标准。完善改厕问题反映和督促整改回访机制，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加强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有条件的村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对不能统一联网的村，以村为单位，集中到公厕“大三格”蓄粪池处理，严禁随意倾倒粪污。（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巩固提升乡村道路建设成果。推动农村道路提档升级。开展“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实施路网提升工程、道路通达工程、通行安全保障工程和融合发展样板工程，提高农村交通通达深度和服务乡村振兴能力。积极推动专群结合、有路必养的农村道路养护机制建设，完善建制村村道管理议事机制，合理设置农村道路管护公益性岗位，鼓励村集体和村民参与农村道路管护。到2025年，全区完成“四好农村路”建设大中修养护工程24公里，“路长制”实现全覆盖。（区水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巩固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成效。

（1）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巩

固“村收集、街转运、区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适当增加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及接驳设备配置数量,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垃圾分类标识,优先完善收运路线,提升分类收运、中转能力,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和“立体式”监管体系,遏制新增、杜绝反弹,逐步消除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隐患。(区城管局牵头;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示范区县创建,2022年完成30个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不断扩大工作覆盖面。坚持源头分类管理,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习惯,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前端投放设施,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区城管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健全完善处理利用体系。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和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力争到2025年,实现具备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能力,每个街道具备垃圾转运能力,农作物秸秆利用率达到98%以上。在全区大力推广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力争三年内实现全生物降解地膜全覆盖。协同推进废旧农膜、

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理体系建设,废旧农膜综合回收率达到90%。(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规范畜禽粪污治理。大力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大力推动清洁养殖,推广节水、节地清洁养殖工艺。加快推进肥料化利用,优化种养业布局,促进种养循环、种养匹配,推动建立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机制,鼓励支持就地利用。(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3个创新突破。

1.在村庄规划上创新突破。

优化村庄布局,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合理确定村庄分类,“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应编尽编。坚决避免“盆景式”打造,推动由示范创建向整体推进转变,突出集中式投入、整建制推进和全域化提升。(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2.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上创新突破。

(1)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开展好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美丽村居试点和“出彩人家”创建,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加大对违章建筑的整治力度,严格农房翻建审批流程,加强农房建设质量监管。启动策划美丽乡

村先行片区建设工程，高标准连片成线打造美丽乡村先行样板。弘扬优秀农耕文化，加强特色保护类村庄民居保护，根据我区实际情况，推进传统村落挂牌保护，建立动态管理机制。组织开展健康村镇建设，到2025年年底，省级卫生村比例达到90%以上。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持续开展腊山河、玉符河、南太平河、小清河、黄河等河湖清违和垃圾围坝整治，常态化实施动态监控河湖空间，开展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创建。开展水美乡村建设试点，打造一批特色县域综合治水示范样板。坚持“城乡一体、县域统管”，提升农村饮水标准，加快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到2025年，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98%，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7.5%，农村供水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基本建立。（区水务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持续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将村庄绿化工作纳入村庄整体规划，通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利用废弃、闲置土地增加绿化用地；鼓励开展以“一网四旁”（农田林网、水旁、路旁、村旁、宅旁）为主的绿

化。精准区分村庄周边、房前屋后、庭院、公共场所、坑塘、道路两侧等不同位置科学选择树种开展绿化美化，打造微景观、微田园、微环境，全面提升村庄绿化水平。

（区自然资源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牵头，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在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上创新突破。

（1）健全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坚持以用为本、建管并重，推动项目建设与工程管护机制同步设计、同步推进、同步落实。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队伍，合理利用好公益性岗位，积极推行“以工代赈”模式，优先从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群中聘请管护员，负责村属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养护等。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标准和规范等制度，明确设施产权归属和运行管理责任，探索推动农村厕所、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和村庄保洁等一体化运维。全区推行系统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行管护，推进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统筹谋划、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统一管护运营。创新长效运行管护机制，探索建立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管理运维服务费市场化形成机制，逐步建立财政补助、村集体补贴、住户和单位适当付费的运行管护经费保障制度。（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

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充分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党员干部模范带头和村党支部书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线指挥长”作用,组织动员群众自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农民合作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承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群众动员优势,加大健康宣传教育力度,普及卫生健康和疾病防控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群众健康素养。把转变农民群众思想观念、推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把使用卫生厕所、做好垃圾分类、养成文明习惯等纳入学校、家庭、社会教育,发挥共青团、妇联、少先队等群团组织作用,通过志愿者服务、“小手拉大手”、文明家庭评选等村民喜闻乐见的形式,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知晓率、参与度、满意度。(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卫生健康局、团区委、区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农村环境治理创新。认真总结我区三年行动经验做法,及时上升为制度化规定,使点上经验推广至面上部署。将村庄环境卫生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引

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严格落实农村公益事业筹资筹劳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相关项目公示制度,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完善村民参与机制,研究出台切实管用的措施办法,鼓励村民投工投劳、以工代赈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化拓展“街巷长制”“积分兑换”“网格化管理”等鲜活做法,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科学化水平。(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 设好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

1. 科学创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公益岗位。根据基层实际和群众需求,统筹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类型,因村制宜设立乡村路管员、护林员、保洁员、绿化员、水管员等农村人居环境管护相关公益性岗位。用好用足相关政策,结合实际进一步深挖潜力,科学开发公益性岗位,成为农村人居环境管护的重要力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区残联、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公益性岗位集约高效使用。综合设岗或单独设岗，积极探索“多员合一”“一岗多责”等模式，整合力量，实现综合效益最佳。建立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日常管护质量。持续稳定农村人居环境管护公益性岗位总体规模，视乡村发展实际和民生民情需求动态调整，实现农民稳定增收与环境有效管护的“双赢”。（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政策供给体系。

1. 加强财政投入保障。进一步加大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扎实落实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政策。区财政建立相应投入机制，统筹安排土地出让金返还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积极申请政府专项债，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统筹整合相关涉农资金，集中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贷款贴息、信贷担保等方式，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收益较好、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项目。强化财政支持政策集成，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纳入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田园综合体等各类涉农综合项目，一体规划、

一体投入、一体建设。（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创新完善相关支持政策。落实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设施建设用地、用水用电保障和税收减免政策。建立完善政策性金融机构中长期信贷资金来源机制，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供支持，支持收益较好、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农村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开展股权和债券融资。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乡村规划师制度落实质量，搭建规划师交流学习平台，选派规划师、建筑师、园艺师等专业技术人员驻村指导。支持相关企业、科研机构等，因地制宜研发适合我区农村特点和气候条件的新技术新产品。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企业家、专家学者、技能人才等，包村包项目，多方面投身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大格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税务局、区工商联、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整区推进。争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先行区县，统筹各项重点任务，整合各类资金资源，

项目化操作,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整区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制定实施方案,设立专项资金,先建后补、先干后补、以奖代补,着力打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域的齐鲁样板。推动“区-街-村”三级联动,打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市级先进村庄。(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制度规章与标准体系建设。结合实际制定农村人居环境相关制度,研究出台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方面的工作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健全完善设施设备、建设验收、运行维护、监测评估、管理服务标准体系。强化数字赋能,积极推进乡村“雪亮工程”建设,推动资源共享,进一步提高农村人居环境管理的精准化、信息化水平。(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党政一把手工程。继续发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定期研究工作,解决突出问题。区

级履行主体责任,并对实施效果负责,街道做好具体实施,承担具体责任,村“两委”承担直接责任。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年度工作要点、纳入党委政府重点督查事项、纳入生态环保督察范畴、纳入“为民办实事”承诺内容。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四进”工作组、乡村振兴服务队力量,帮助基层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各级党委要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向上级党委报告年度任务的重要内容。(区委农办牵头,区委组织部、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推进机制。各重点任务相关部门按照“五个一”(出台一套工作方案、每年召开一次现场推进会、形成一套工作标准、建立一套长效机制、出台一套考核办法)工作体系,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继续发挥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成员单位定期会商研究推进工作。建立定期调度机制,每月调度汇总工作进展。建立督查通报机制,并结合明察暗访,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建立排查整改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本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区委农办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

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考核激励。进一步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的权重，每年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对各部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检查考核结果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各街道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街道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2025年年底，以街道为单位进行检查验收。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对年终考核排名靠前的街道给予通报表扬，对年终考核靠后的给予通报批评，对全市“两月一考核一排名”前20位的街道给予资金奖励，对排名50名以后的街道通报批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效果差的村庄将不能被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在街道、村居设立农村人居环境监督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社会公众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监督。（区委农办牵头，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水

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宣传发动。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纳入区委党校主体班次培训内容，不断提升各级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自觉。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充分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重点新闻报道，形成宣传声势。编制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强社会普遍认知，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农村干部群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主动性。总结宣传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经验做法和典型范例，宣传农村人居环境取得的成效成就，讲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槐荫故事，为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提供槐荫方案、作出槐荫贡献。（区委农办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党校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许铭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22〕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许 铭为济南市槐荫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赵 超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五里沟街道办事处主任；

唐 颖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道德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辉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西市场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 冰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玉清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金百顺的济南市槐荫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正处级领导干部职务；

周晓旭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道德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6日

（2022年7月16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徐宁波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22〕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聘任：

徐宁波为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 谊为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永军为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31日

（2022年7月31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张亮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22〕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张 亮为济南槐荫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

王左裔的济南市槐荫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主任、济南市槐荫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张 亮的济南市槐荫区发展和改革局(济南市槐荫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济南市槐荫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刘晓菡的济南市槐荫区民营经济发展局局长职务；

邢忠勇的济南市槐荫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济南市槐荫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召明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玉清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8月12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魏鹏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22〕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魏 鹏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济南市槐荫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段卫东为济南市槐荫区司法局政治部主任；

杨 倩为济南市槐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高 申为济南市槐荫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徐光建为济南市槐荫区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大泉为济南市槐荫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闫新广为济南市槐荫区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广森为济南市槐荫区信访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于永强为济南槐荫工业科技园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 阳为济南市槐荫区济南西站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 静为济南市槐荫区振兴街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张际军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五里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 斌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五里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济南市槐荫区信访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李 宁为济南市槐荫区五里沟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杨延锋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青年公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尹训强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南辛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潘 蕾为济南市槐荫区南辛庄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胡晓琦为济南市槐荫区南辛庄街道综合治理服务中心（网格服务中心）主任（副处

级，试用期一年)；

吴志强为济南市槐荫区南辛庄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时文娟为济南市槐荫区中大槐树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徐晨晨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道德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孔媛媛为济南市槐荫区道德街街道党政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明群为济南市槐荫区道德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孙田子为济南市槐荫区营市街街道党政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张杨为济南市槐荫区营市街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张媿为济南市槐荫区西市场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张军为济南市槐荫区西市场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石海波为济南市槐荫区西市场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苏毅为济南市槐荫区西市场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赵孝勇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张庄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周广欣为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王鸥为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街道综合治理服务中心(网格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郭传丽为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姜伟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段店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韩满峰为济南市槐荫区段店北路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王松涛为济南市槐荫区段店北路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张亚光为济南市槐荫区段店北路街道综合治理服务中心(网格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孟琳为济南市槐荫区匡山街道综合治理服务中心(网格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史中锋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兴福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晓霞为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刘学轼为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刘川为济南市槐荫区玉清湖街道综合治理服务中心（网格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张敏为济南市槐荫区腊山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刘振瑞为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贾金桥为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大泉的济南市槐荫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张辉的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彭爱林的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平的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处级领导干部职务；

苗晓峰的济南市槐荫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于永强的济南市槐荫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赵阳的济南市槐荫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主任职务；

史中锋的济南市槐荫区济南西站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齐德云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五里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吴涛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五里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吕嘉的济南市槐荫区五里沟街道综合治理服务中心（网格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际军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青年公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娜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青年公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志华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南辛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尹训强的济南市槐荫区南辛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延锋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道德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刘 杰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道德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炳国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营市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牛家刚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张庄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董 忠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张庄路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连强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段店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赵孝勇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美里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邢 文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兴福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侯晓明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兴福街道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侯振海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兴福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房玉勇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玉清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伟伟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玉清湖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孔 旭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腊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0日

(2022年8月30日印发)

2022年1-9月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累计完成	同比 (±%)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526.7	4.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33.5
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	亿元	143.2	19.5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	亿元	15.3	18.9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29.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06.2	0.8
#限额以上零售额	亿元	243.5	1.2

注：带*的指标为季度出数